

四川省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培训会议培训资料（一）

文 件 汇 编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专家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印

2016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1、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1
2、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成立 2016-2020 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专家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4
3、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和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8
4、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13
5、四川省高校专业评估服务平台用户提交数据操作说明	25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6]6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 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自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的意见》（教高[2011]9 号）印发以来，辽宁等地按照文件要求，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在促进高校本科专业结构调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国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提供了借鉴。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6 年重点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各地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是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旨在客观了解高等学校专业建设情况和发展水平，为宏观调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布局提供客观依据，引导和促进高等学校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办出特色和水平。同时，为在全国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二、组织实施

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和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实际，自主确定试点范围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省试点工作。

各地要建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委托第三方专家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确定本省专业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本省相关专业类评估组织，委托其具体实施专业评估工作；监管评估过程，公布评估结果。

三、技术支持

专业评估试点采取专家不进校的方式进行。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网络平台完成试点专业评估工作。辽宁省在制定专业评价评估指标体系和建设信息平台等方面的做法，各地可参考。各地亦可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试点专业实施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如有需要，辽宁省将提供有关技术支持（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平台网址：<http://zy.upln.cn/>，辽宁省本科教学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upln.cn/>）。

四、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部署试点工作（2-3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会议部署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组织交流培训。各地确定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和具体机构。

第二阶段：各地组织实施（4-9月）。各地制定本省专业评估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完成试点专业评估。专业评估试点实施方案4月30日前报我办备案。

第三阶段：进行工作总结（10-11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情况，形成本地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1月30日前将评估结果和总结报告报送我办。

五、有关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专业评估试点工作重要意义，科学规划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切实保证评估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稳步开展；加强专业评估组织管理，根据本地高等教育实际，

充分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指导专家组织科学制定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及参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加强专业评估信息化建设，做好参评专业评估数据核查与材料公开公示，确保评估数据准确真实，评估结果公正可靠；认真总结试点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以便组织推广。

我办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抽查和重点督查。请各地确定1名专业评估试点工作联系人，于2月26日前将联系人信息（电子版）报送我办。各地在开展专业评估试点工作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及时与我办联系沟通。

评估监测处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10-66097825，E-mail: mj@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邮政编码：100816。

技术支持：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王嘉

联系电话：0411-84835156。

附件：1.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2.辽宁省部分学科门类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特急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232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成立 2016-2020 年四川省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专家指导委员会的 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评估试点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健全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高校专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优化,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四川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评估指委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评估指委会”是教育厅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接受教育厅委托,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的研究、咨询、指导等工作。

二、“专业评估指委会”由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建设、管理、评价方面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作风正派的专

家组成。委员聘期从 2016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止。“专业评估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22 人，办公室设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三、“专业评估指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1. 对我省普通高校专业建设与专业评估相关问题开展调研。
2. 开展本科专业评估的研究与实践。
3. 对我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提出建议。
4. 组织专业建设和专业评估的研讨和交流。
5. 为教育厅相关工作提供咨询，完成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四、各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专业评估指委会”的工作，委员所在学校 and 单位要在工作量、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附件：2016-2020 年四川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专家指导
委员会委员名单

四川省教育厅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2016—2020 年四川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 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主 任：蒋葛夫西南交通大学原常务副校长

委 员：王玲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

郭朝辉成都理工大学副校长

尚丽平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

何建新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

刘康四川理工学院副院长

朱晋蜀西华大学副校长

杨文钰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

邬丽莎西南医科大学副校长

彭成成都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祁晓铃四川师范大学副校长

彭正松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

潘小非成都体育学院副院长

唐毅谦成都学院副院长

陈传伟成都工业学院副院长

董孝壁四川传媒学院副院长

冯林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党委书记

王亚莉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张红伟四川大学教务处处长

郝莉西南交通大学教务处处长

黄廷祝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处长

刘兴全西南民族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

汤火箭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四川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专家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何建新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吴四九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主任

何晋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政务公开选项：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5 日印发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374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成立 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英语和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促进高校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建立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和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性质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经省内各普通本科院校推荐、我厅遴选选聘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接受教育厅的委托，开展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建设、

管理、评价方面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作风正派的专家组成。委员聘期从 2016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止。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17 名；“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17 名；“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13 名。

二、主要任务

受教育厅委托，“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研究本专业的人才需求情况，对专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教育厅提供咨询报告；
2. 组织和开展本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3. 指导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本专业的建设、改革等工作；
4. 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5. 承担专业评估工作任务；
6. 组织学术研讨、信息交流、师资培训等工作；
7. 承担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各高校要积极支持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委员所在单位应在工作量、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各委员要增强自律，认真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规定。

- 附件：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 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1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主 任：周世杰电子科技大学

委 员：肖鸣宇电子科技大学（兼秘书长）

蔡乐才宜宾学院

范勇西南科技大学

洪志全成都理工大学

何嘉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刘晓东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李明东西华师范大学

贾华丁西南财经大学

彭龔四川理工学院

彭宏西华大学

彭舰四川大学

王晓斌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袁丁四川师范大学

陶宏才西南交通大学

谈文蓉西南民族大学

杨先凤西南石油大学

张应辉成都东软学院

附件 2

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主 任：石坚四川大学

委 员：段峰四川大学（兼秘书长）

陈丛梅西南科技大学

陈达西华大学

段成成都理工大学

邓海西南财经大学

杜平西华师范大学

李成坚西南交通大学

李学术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李萍成都学院

孔令翠四川师范大学

孙阳西南石油大学

唐小云成都中医药大学

云虹四川理工学院

吴军赞四川农业大学

曾路西南民族大学

冯文坤电子科技大学

黄驰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附件 3

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主 任：马永强西南财经大学

委 员：谭洪涛西南财经大学（兼秘书长）

陈丙西南石油大学

冯建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蒋葵西南科技大学

干胜道四川大学

何云四川师范大学

李来儿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刘秀兰西南民族大学

毛洪涛四川旅游学院

彭双西华师范大学

叶勇西南交通大学

章道云西华大学

张虹成都理工大学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39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现将2016年有关评估试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我省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代码：080901）、英语（专业代码：050201）、会计学（专业代码：120203）的普通本科高校（含部委属高校、地方属本科高校、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参评专业应有3届及以上普通本科毕业生，且今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已有一届及以上毕业生、尚没有三届毕业生的以上专业，也应按评估要求和程序填报相关材料，评估结果不参与排序，但作为继续、限制或暂停招生的重要依据。

二、评估程序

1. 2016 年 8 月下旬，开展集中培训和动员，培训通知另发。
2.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各高校完成数据采集填报和提交工作。
3. 2016 年 9 月 23 日—9 月 30 日，对学校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公示。
4. 201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5 日，定量指标数据核查及定性指标专家评审。评审过程中专家原则上不进校，但对于定量数据核查中出现重大奇异点，专家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学校进行现场核查。
5.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三个专业的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以一定方式面向社会公布。

三、评估内容

专业评估依据《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进行。在具体实施今年试点的三种专业评估时，将以通用指标体系为基础，由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具体的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

四、评估组织

按照“管、办、评”分离的原则，本科专业评估试点由教育厅委托四川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独立性第三方评估。教育厅将指导、监督评估工作。

五、相关要求

- （一）高度重视。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

和领会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落实评估任务，确保评估顺利进行。

（二）严肃纪律。各参评高校在填报上传数据时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专业评估专家指导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做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评估专家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教育厅将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违纪的人员与行为深入调查，严肃问责处理。

附件：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试行）

2. 参与 2016 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的院校名单

四川省教育厅

201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

(试行)

说明:

1. 通用指标体系主要确定专业评估的框架、基本指标和主要观测点。在具体实施某类(种)专业评估时,将由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通用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专业的特点,分别研究制定分专业、分类的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分类、分专业评估。

2. 本通用指标体系共设置 7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58 个观测点,其中定量评估 36 个观测点共计 66 分,定性评估 22 个观测点共计 44 分(含专业特色 10 分)。

3. 专业评估的对象是已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已有一届毕业生、但还没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应参加评估,确定是否具备专业基本办学条件,但不参加评估排序)。

4. 对于不同类型、不同服务面向、不同区域的学校举办的专业,在相关定性指标中着重评估专业自身培养方案各要素间的匹配程度,着重评估相关教学环节、质量监控等要素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支持程度,着重评估依据学校自身的类型定位、办学历史、服务面向、地域特点等培育和凝练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从而引导专业根据学校定位、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特色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1.生源情况 (权重0.1)	1.1 招生录取情况 (90%)	1.1.1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入学平均分数 (30%)	定量评价。每名学生高考总分 (不包括加分) 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满分值 (文、理分科) 后得出标准分的平均值。
		1.1.2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40%)	定量评价。该专业第一志愿录取学生总数除以该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1.1.3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报到率(30%)	定量评价。该专业实际报到学生总数除以该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1.2 转入转出情况 (10%)	1.2.1 近四学年专业学生流动净值 (50%) 1.2.2 近四学年专业学生流动率 (50%)	定量评价。该专业转入转出学生净值。 定量评价。该专业转入转出学生比例。
2. 培养模式 (权重 0.2)	2.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25%)	2.1.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30%)	定性评价。根据学校服务面向、区域特点、办学历史等准确定位，并制定有详细的专业建设规划，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地开展专业建设工作。 定性评价。专业培养目标清晰，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2.1.2 专业建设规划(30%)	
		2.1.3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40%)	
	2.2 课程体系 (35%)	2.2.1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符合度(40%)	定性评价。课程体系结构比较合理，学分学时分配比较科学，课程设置能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具体评价标准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 定性评价。列举专业核心课程并提供课程简介，与培养目标相匹配，具体评价标准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 定性评价。列举专业建设的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慕课以及采取网络教学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平台进行教学等情况，并介绍应用效果。
		2.2.2 核心课程及其特色 (20%) (30%)	
		2.2.3 优质课程 (含实验课) 建设情况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2.3 实践教学 (35%)	2.3.1 实践教学体系与占比 (40%) 2.3.2 实验项目开出率 (30%) 2.3.3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 (30%)	定性评价。专业构建有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配置有充足的教学环节和学时学分，与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相匹配。 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
	2.4 人才培养 国际化 (5%)	2.4.1 专业留学生数 (20%) 2.4.2 专业海外交流学习学生数 (40%) 2.4.3 外籍教师任课情况 (40%)	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
3. 教学资源 (权重 0.30)	3.1 专业师资基 本情况(40%)	3.1.1 专业生师比(20%) 3.1.2 近一年授课教师中博士及硕士学位教师比例 (15%) 3.1.3 近一年授课教师中高层次教师情况(10%) 3.1.4 近一年由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专业课 (含专业基础课) 的比例 (15%) 3.1.5 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10%) 3.1.6 近一年教师进修培训情况 (10%) 3.1.7 专业兼职教师情况 (10%) 3.1.8 专业带头人情况 (10%)	定量评价。 高层次教师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 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千人计划)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 (百人层次) 、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及省优秀教师、省优秀专家、四川省学术与学科带头人及其他各项人才计划专家；具有行业经历教师指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①曾在相关行业工作；②曾接受相关行业培训；③曾与相关行业合作开展过科研项目。 定量评价。教师参加进修培训的人日。 定量评价。专业兼职教师生师比。 定性评价。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能够切实带领专业教师开展建设与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3.2 教师专业水平(20%)	3.2.1 近四年教师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及专利授权情况 (20 篇代表论文他引次数总和) (40%) 3.2.2 近四年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30%) 3.2.3 近四年教师主持科研课题情况(30%)	定量评价。学术论文指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国内学术论文“他引次数”以 CNKI (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CSSCI 与 CSCD 源期刊并集库(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自引不能计算在内；国外学术论文以“Web of Science 库 (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 定量评价。科研奖励指以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 (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等； 定量评价。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 (科技部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等)、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 (省教育厅科研立项、省科技厅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科基金)。
	3.3 实验实践条件(30%)	3.3.1 现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 (30%) 3.3.2 近四年新增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含软件) 生均值(30%) 3.3.3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及各基地近四年实习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40%)	定量评价。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指单价 1000 元以上设备或软件。 定量评价。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指单价 1000 元以上设备或软件。 定量评价。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有协议的实习实践基地。
	3.4 图书资料(10%)	3.4.1 现有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册数 (40%) 3.4.2 现有专业电子图书资料源的个数 (30%) 3.4.3 近四年新购本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料(30%)	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4. 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 (权重 0.10)	4.1 教学改革 (50%)	4.1.1 教学内容、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情况 (20%) 4.1.2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数量(30%) 4.1.3 近四年教师主持校级以上教研项目(20%) 4.1.4 历年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30%)	定性评价。列举 3 门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改革案例。 定量评价。以第一署各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 定量评价。校级以上教研项目包括：教育部、省教育部门、学校教改立项、国家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国高教学会立项课题。 定量评价。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示范课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系列“卓越计划”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4.2 教学成果 (50%)	4.2.1 历年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50%) 4.2.2 近四年教师省级以上教学获奖情况(30%) 4.2.3 近四年教师主持编写规划教材情况(20%)	定量评价。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定量评价。本专业教师获得的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教学类奖项。 定量评价。本专业教师主编的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
5.教学质量保障 (权重 0.10)	5.1 教学质量标准 (30%)	5.1.1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规范) (50%) 5.1.2 专业毕业要求及达成度评价方案 (50%)	定性评价。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 (或规范) , 与培养目标相匹配。 定性评价。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定期对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
	5.2 教学质量评价 (40%)	5.2.1 近四年校内专业自我评估情况 (30%) 5.2.1 近四年学生、同行、专家评教情况 (30%) 5.2.3 近四年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情况(40%)	定性评价。学校开展专业评估记录及结论。 定性评价。本专业近四年评教结果统计与分析。 定性评价。近四年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与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5.3 教学质量改进 (30%)	5.3.1 专业改进教学质量的制度、措施与效果(100%)	定性评价。专业改进教学质量的制度与措施，以及制度措施实施的效果，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
6.培养效果 (权重 0.20)	6.1 学生学业状况(20%)	6.1.1 近四年毕业率 (70%) 6.1.2 五名优秀在校生简介 (30%)	定量评价。 定性评价。每人简介 100 字以内。
	6.2 在校学生综合素质(30%)	6.2.1 近四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数占专业在校生总数比例 (30%)	定量评价。创新创业活动指：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项目指：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的各类国家、省部和市级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
		6.2.2 近四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40%)	定量评价。该专业学生为获奖者，由专业教指委认定竞赛项目。
		6.2.3 近四年学生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科研成果及专利授权等情况 (30%)	定量评价。该专业学生为发表学术论文第一或第二作者；该专业学生为专利受理限额内成员。
6.培养效果 (权重 0.20)	6.3 就业情况与培养质量(30%)	6.3.1 近四年就业率 (70%) 6.3.2 十名优秀校友简介 (30%)	定量评价。近四年该专业毕业生年终就业率、灵活就业率。 定性评价。校友指 77 级以后的本科生。
	6.4 社会认可度(20%)	6.4.1 学生对专业认可度 (30%)	定性评价。
		6.4.2 第三方机构对专业社会认可度调研情况 (40%) 6.4.3 教育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认可度情况 (30%)	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
7.专业特色 (满分 10 分)	7.1 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 (100%)		根据学校的类型定位、办学历史、服务面向、地域特点等，在教学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培养模式、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等各方面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 (1000字以内)。

附件 2

参与 2016 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评估试点的院校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参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评估的院校名单（38 所）

成都理工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成都学院成都工业学院

成都东软学院成都师范学院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成都文理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乐山师范学院绵阳师范学院

内江师范学院攀枝花学院

四川大学四川理工学院

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文理学院四川民族学院

四川警察学院四川传媒学院

四川工商学院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

西南石油大学西南科技大学

西华大学西昌学院

西华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宜宾学院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注：成都工业学院、成都师范学院有 1 届毕业生；成都文理学院有 2 届毕业生；其余参评院校有 3 届及以上毕业生。

二、参与英语专业评估的院校名单（42 所）

成都理工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成都体育学院成都学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成都东软学院

成都师范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成都文理学院

川北医学院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乐山师范学院

绵阳师范学院内江师范学院

攀枝花学院四川大学

四川理工学院四川农业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四川民族学院

四川文理学院四川工商学院

四川外语大学成都学院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西南民族大学西南石油大学

西南科技大学西华师范大学

西华大学西南医科大学

西昌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宜宾学院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注：成都东软学院、成都师范学院有 1 届毕业生；其余参评院校有 3 届及以上毕业生。

三、参与会计学专业评估的院校名单（23 所）

成都理工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成都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成都文理学院

乐山师范学院攀枝花学院

四川大学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理工学院四川工商学院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民族大学西南石油大学

西华大学西南科技大学

西华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注：四川省工商学院有 1 届毕业生；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有 2 届毕业生；其余参评院校有 3 届及以上毕业生。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四川省高校专业评估服务平台用户提交数据 操作说明

四川省高校专业评估服务平台网址：scpe.cuit.edu.cn，通过浏览器进入后，平台首页界面如图 1 所示。各高校专业管理员、教务处、评审专家可以从相应入口平台处理提交、审核和评价相关材料。



图 1 平台首页界面

一、各高校专业提交评估材料

服务平台为高校各专业设置一个专业管理员用户，所有材料均由专业管理员提交（不建议学校设多个专业管理员同时提交材料）。专业管理员可从服务平台首页“提交评估材料”入口进入，界面如图 2 所示。在图 2

所示界面中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进入专业管理员提交主页面（如图 3 所示）。再在图 3 所示界面上点击“详细”按钮，进入图 4 所示界面，就可以按专业评估材料标准提交材料。各高校专业管理员用户名为：学校代码+专业代码+user。

图 2 专业管理员登录界面

项目名称	对应专业	当前状态	收集开始	收集结束	评审开始	评审结束	创建时间	操作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评估（20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未上报	2016-09-05 00:00	2016-09-22 00:00	2016-10-08 00:00	2016-10-25 00:00	2016-08-07 14:55	详细

图 3 专业管理员提交主页面

各专业管理员提交的评估材料，包括 pdf 格式的定性评价材料各、电子表格形式的定量评价材料以及拟调查毕业生基本信息。提交材料在一个页面多个分段中完成。材料未提交的分段标题栏为红色，已提交的为绿色。

pdf 格式的定性评价材料,一般会在分段中显示材料要求的具体参照格式(是否严格按格式撰写,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各专业按要求完成材料填写后,转换为 pdf 文档,由专业管理员在相应分段中按系统操作提示上传,并点击“保存”按钮保存上传结果。

图 4 专业管理员提交材料页面

电子表格形式的定量评价材料,在相应分段中均显示有材料填报的具体要求,部分栏目只能按选项填写。各专业必须下载相应的材料填写模板(电子表格模板单元格宽度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按模板格式完成数据填报,最后由专业管理员在相应分段中按系统操作提示上传。并点击“保存”按钮保存上传结果。

单击图 3 中的“学生数据”,可进入提交“拟调查毕业生基本信息”界面,下载填写模板,最后由专业管理员在按系统操作提示上传。



图 5 专业提交拟调查毕业生基本信息

材料上传保存后，专业管理员仍然可以多次更新上传材料，界面如图 6 所示。材料提交页面最后分段为材料（项目）提交状态（图 7），可以通过预览项目按钮查看所有提交到平台的数据（预览项目页面过长，所以未设退出按钮，可以通过按 Esc 键中途退出）。由于预览项目页面需要提取大量数据，显示时间稍长。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按钮，完成专业评估材料提交。

二、各高校教务处审核专业提交的评估材料

服务平台为每个参评高校教务处设置一个教务处管理员用户，教务处管理员可从服务平台首页“学校审核材料”入口进入，登录界面如图 8 所示。在图 8 所示界面中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进入教务处管理员审核材料主页面（如图 9 所示）。再在图 9 所示界面上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审核参评专业提交的材料（界面如图 10 所示）。审核无误后，通过审核界面的“提交审核”按钮，完成专业评估材料的提交。各高校教务处管理员用户名为：学校代码+jwc。



图 9 教务处审核材料主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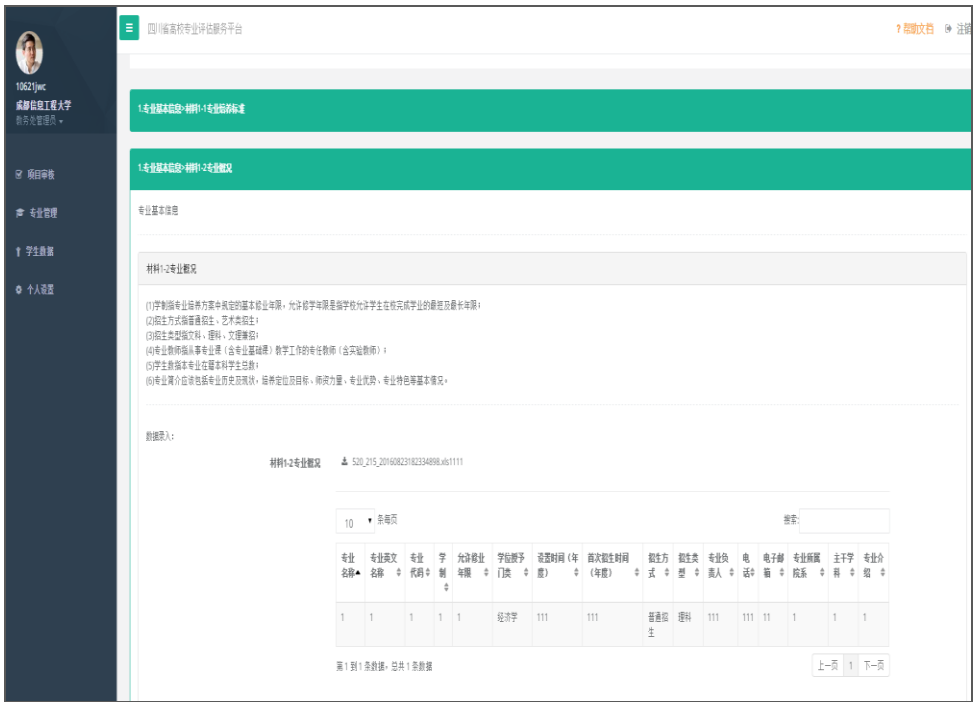


图 10 教务处审核详细材料页面

三、注意问题

- 1. 所有用户的初始密码均一致 ,所以请用户尽快通过点击“个人设置”修改用户密码 ；
- 2. 材料公示期内 ，平台所有用户均能查看其他专业资料 ；
- 3. 毕业生调查问卷在学校教务处完成材料审核后 ，服务平台才给按毕业生发放调查问卷 ，各高校相关专业需要安排人员 ，及时查看毕业生反馈进度 ，并敦促毕业生尽快完成 ，以保证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调查 ；
- 4. 用户初始密码在培训现场统一公布。